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8年5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三、本所所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四、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成員均為遴選委員會成員，由遴選委員互推召集人。

五、遴選委員會應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為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投票權。

六、凡得票數為具投票資格人數之半數或以上之候選人，連同得票數及遴選會議紀錄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擇一聘任。

七、因故無法順利產生所長時，建請院長選擇適當人選兼代或聘任。

八、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經所務會議投票，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未通過續任時，需重新辦理所長遴選，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